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董事會報告及嘉泥中國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及其它水泥產品。

有關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沒有發生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3頁的合併損益表。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重大投資

集團在報告期內未持有重大投資項目。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點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第45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銀行借款

本集團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貸款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人士如下:

執行董事

王建國先生(董事長) 藍箴規先生(副董事長) 張剛綸先生(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 王立心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安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n A. MACKENZIE先生 諸葛培智先生 吳俊民先生

註(1): 張永平先生因處理個人事務而辭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註(2): 傅清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張安平先生、傅清權先生、Davin A. MACKENZIE先生、諸葛培智先生及吳俊 民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5條及第112條輪流退任。前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 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詳情載於年度報告第6頁至9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王建國先生、藍箴規先生、張剛綸先生及王立心女士已分別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即從二 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算三年或至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止,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 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且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每名執行董事各自均可獲取董事袍金,金額 為每年150,000港元,於其提供每一完整年度之服務後,該項金額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出調整。各執 行董事亦有權獲取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或總監(視情況而定)的酬金。 各執行董事按一年十三個月的基準金獲發酬金。

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於提供每一完整年度之服務後,由董事會酌定管理花紅之獲發。各執行董事亦 可憑證獲得,在任職期間或就本公司的業務正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除本公司支付的袍金及薪酬外,王建國先生、張剛綸先生及王立心女士分別有權從京陽水泥按一年十 三個月的基準收取每月酬金人民幣11,200元、人民幣8,400元及人民幣7,000元。

非執行董事

獲委任之非執行董事年任為一年,其任期至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截止。本公司有意向各非執行董 事支付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其任期至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截止。本公司有意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此外,如因擔任董事會所設置之委員會主席,每位委員會主席可領取額外袍金每年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在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情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9。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諸葛培智先生袍金在賬上已列支,但仍未領取。另外,除了在財務報告附註9所列載的董事酬金情況外,公司在報告期未為促使董事加盟或在董事加盟公司時而支付款項金額,亦未為補償董事或離任董事失去董事職位而支付予他們款項金額。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皆為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由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規管該等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協議條款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的規定,董事己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履行了若干經協定程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了他們履行該等程式所得出的真實結論。獨立非執行董事回顧了持續關連交易和核數師的報告,並確認公司所從事的關聯交易是以正常商業條件或不弱予從獨立第三方所能得到的有利條件進行的,同時認為此交易整體上是公平和合理的,且有利於公司股東。

董事於競爭業務擁有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內「與嘉新水泥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按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持有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擁有的權益

除於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在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已訂立的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要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其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 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 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 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個人權益

6,740,000

1)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數目(好倉)

		佔已發行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合共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400,000	7,140,000	0.62

化口路层

2) 相聯法團

張剛綸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份數目(好倉)

400,000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受控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合共	估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王建國	嘉新水泥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_	358,811	21,108,875	21,467,686	3.18
	(「嘉新國際」)	_	236,542	17,057	253,599	0.12
	嘉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_	4,863,088	1,285,200	6,148,288	12.37
藍箴規	嘉新水泥	_	64,000	_	64,000	0.01
張剛綸	嘉新水泥	_	300,000	_	300,000	0.04
	嘉新國際	_	1,058,869	_	1,058,869	0.51
	嘉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_	638,400	_	638,400	1.28
王立心	嘉新水泥	_	50,000	_	50,000	0.01
	嘉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_	387,000	_	387,000	0.78
張安平	CHPL	272,200	_	_	272,200	1.21
	嘉新水泥	10,646,179	2,295,527	202,640	13,144,346	1.94
	嘉新國際	_	240,456	_	240,456	0.11
	嘉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_	288	_	288	0.01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以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以非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 之股份,完全為遵守公司股東成員之最低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以 發行股本 百分比(%)
CHPL (附註a)	實質擁有	814,000,000	71.22
International Chia Hsin Corp.(「ICHC」)(附註b)	實質擁有	10,508,000	0.92
嘉新國際(附註b)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10,508,000	0.92
嘉新水泥(附註a及b)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824,508,000	72.14

附註:

- a. CHPL分別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嘉新水泥持有約69.74%權益、嘉新國際(嘉新水泥持有87.18%權益的附屬公司) 持有約24.19%權益、CHC Holdings Inc. (嘉新水泥的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約4.16%權益、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嘉新水泥持有13.71%權益的公司及非執行董事張安平先生持有65.30%權益) 持有約1.21%權益。
- b. ICHC的19.33% and 20.18%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嘉新水泥及嘉新國際 (嘉新水泥持有87.18%權益的附屬公司) 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購股權被授予、履行、已失效或註銷。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 之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

本年內本集團概無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

公眾持股

就公司及董事所知悉之所有資料,公司董事確認在本年度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公眾 持股量已足夠。

公司管治

公司管治詳情載於年度報告中「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公司所有三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n A. MACKENZIE先生、諸葛培智先生及吳俊民先生組成,並由Davin A. MACKENZIE 先生擔任主席角色。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工作總結載於本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管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召開董事會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一 名非執行董事張安平先生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n A. MACKENZIE先生及諸葛培智先生組成。並由 Davin A. MACKENZIE先生來擔任委員會主席的角色。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工作總結載於本年度報告 中「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本賬目已經由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 惟符合資格並願受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王建國

董事長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